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

公开时间： 2016年 12月 16日 -- 2016年 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  |
| --- | --- |
| **项 目** | **具 体 内 容** |
| **项目名称** | **2015年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预算金额** | **1420万元** |
| **主管部门** |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建设办公室** |
| **评价分值** | **84.17** |
| **评价等级** | **良** |
| **主要绩效** | 为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1]5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的意见》（静委发[2011]3号）等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建设指导，鼓励和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各类社区公共服务，静安区社建办自2012年开始启动发展社会组织专项项目。2015年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静安区区级财政资金，原预算资金1420万元，后报经区财政调减预算690.38万元，最终预算调整金额为729.62万元，实际支付729.6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51.38%。  经评价，上海市静安区社会建设办公室2015年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为84.17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该目总体实施绩效成果为：全年共扶持、奖励社会组织156个子项目，资助公益创投项目65个，专项资金政策的覆盖面达到300家，各类扶持和创投项目的计划完成率均达到95%以上，取得了社会组织万人拥有量大于16家的成效，社会组织和法人代表诚信度较好，无虚假和不良行为，社会组织和创投受益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壮大。**该项目建立了“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制定了管理办法“若干解读”和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以及专项资金使用“若干规定”等，明确申报对象、扶持范围、补贴标准、申报程序和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监督，有效地促进了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2.注重项目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工作有效推进。**一是对专项资金扶持、奖励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时进行审计，事后对问题督促整改；二是对创投项目按时进行评估，总结分享成果，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三是配备5名督导员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项目工作有效完成。  **3.项目产出主要目标如期完成，总体效果良好。**该项目在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参与配合，区社建办严格执行落实相关政策制度下，通过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精心帮扶，项目主要产出目标均已达到预期目的，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 **主要问题** | 1.对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指导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2014年公益创投项目24个，其中有一个未能如期完成，两个未达到实施效果。同时，“项目验收通过率”也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 对这类社会组织项目，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指导工作还略显不足。因此，一旦出现问题，不能及时采取措施，补充项目主管人员，最终导致项目实施受阻，无法如期完成既定目标。2.项目的信息沟通渠道还有待完善。虽然建立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官网和“静益之家”微信等信息平台，但除了项目申报外，只能单向传递，不能双向沟通交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申报、监管工作效率和工作时效。因此，“信息化应用水平”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主要原因：官网、微信等信息平台渠道存在一定缺失，没有相互沟通交流路径，也未开通管委会成员单位互相交流的权限。3.日常基础性工作还不够规范。在项目督导检查时，未作相关文字记录，提出纸质材料的整改意见与建议；社会组织也未对整改情况提供材料反馈；在对项目预审、初审时，未对各个子项目是否通过，作出文字记录的意见或建议，仅作了重点备注；该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缺少总结分析。可见，项目基础性工作还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 |
| **整改建议** | **1.加大对资助项目社会组织的指导力度。**一是对参与创投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项目管理方面的理论培训，尤其是一些个案培训，应结合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用实例进行重点剖析讲解，以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能力。二是指导社会组织制定创投项目管理人员突然变故的应急预案，做好人员安排第二手准备，随时可以替补人员变更，特别是一些重大或专业性较强的创投项目，以防万一。三是实施重点辅导，组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其他相关项目管理专家，对该项目开展一对一的专题辅导，以帮助找出解决困难的办法或措施，促进如期按质完成目标任务。 **2.进一步完善项目信息沟通渠道。**一是开通管委会成员单位直接进入官网、微信平台的权限，使其能够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反馈监督意见，也可以让成员单位相互之间沟通有关项目事项，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开通参与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资助社会组织的申报、审核、批复、跟踪监管，以及项目自评、中评、终评、审计等互动权限，依托官网或微信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控各子项目的执行全过程，也可使社会组织了解监管意见与建议，及时做出改进。  **3.规范项目日常基础性工作。**区社建办和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开展跟踪过程检查督导中，应建立跟踪工作日记和跟踪结果反馈意见书或整改通知书，以及采取的处罚措施等；被跟踪项目单位应有整改结果反馈汇报，包括整改措施、整改效果等。这些均应有详尽的记录资料、文件，以便今后吸取教训、总结提高，也有利于第三方准确、全面地进行审计、评价工作，充分体现有绩可评。 |
| **整改情况** | **针对区财政局《关于静安区2015年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有关要求，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社建办）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1.加大对资助项目社会组织的指导力度。一是注重创投组织能力提升。我办从关注创投评审结果转为更关注参与过程组织自身业务能力的提高。在2016年项目征集过程中，首次开办了参赛和晋级两场训练营，为组织优化项目、提升网络众筹和路演宣传能力。2017年项目征集活动中，进一步优化训练营机制，增设了需求调研和社会对接两次训练营，为组织开展社区调研提供理论辅导，搭建政社合作平台。下阶段还将开展两场训练营，包括项目设计、个案完善优化等。二是完善应急预案机制。2016年创投项目督导中，一方面加强日常跟踪了解，落实财务月报、工作进度两报告制度，掌握推进进度；另一方面，建立了项目实施调整报告制度，确保项目推进中的情况变化能及时掌握，并给予组织有效指导。三是重点辅导。在创投项目实施中，将逐步引进专家队伍，对实施组织开展项目辅导，帮助其及时解决问题和困难。**  **2.进一步完善项目信息沟通渠道。一是完善评审委员会架构。结合“撤二建一”工作，落实成员单位，主动走访对接，听取对政策及受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互动沟通。二是依托“静益之家”微信平台加强信息互动交流。及时发布政策申报受理等相关信息、开展政策宣传、注重典型引导、推动创投项目经验交流等，促进专项资金各类信息及时、有效地传播。三是启动“静安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网”升级优化。聚焦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工作，设计政策宣传、在线咨询、预受理、公益创投项目在线申报与实施监管等板块，网站拟于2016年8月完成升级。优化后的网站将更注重客户使用友好和便捷度，使社会组织申报政策更加便捷，申报进程更加公开透明；同时提升后台管理功能，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  **3.规范项目日常基础性管理工作。一是完善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预审流程。建立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前台受理材料签收核对制度，确保每家组织申报材料第一时间做到双向核对，并落实了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预审、管委会初审等流程的建档制度，每次会议要有纪要、审核材料有记录，确保过程管理有痕迹。三是加强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进一步明确了审计结果反馈、整改跟踪等工作要求。根据审计所反映的问题，区社建办和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相关组织进行约谈，出具整改通知书，并将审计整改情况与尾款拨付、次年专项资金申报资质等结合，进一步规范和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 **评价机构** | 上海欧柯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